

<<编织环境法之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编织环境法之网>>

13位ISBN编号 : 9787511834195

10位ISBN编号 : 7511834191

出版时间 : 2012-6

出版时间 : 法律出版社

作者 : 芭芭拉 · J. 劳瑞

页数 : 753

字数 : 529000

译者 : 王曦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编织环境法之网>>

内容概要

《凯原法学论丛·十周年院庆系列·编织环境法之网：IUCN环境法项目的贡献》忠实记载了IUCN环境法项目，环境法委员会和环境法中心的诞生、成长和壮大的过程，既是国际公法学者研究非政府组织（NGOs）的国际法地位和作用的宝贵资料，也为国际法和国际环境法专家、学者和学生深入认识国际环境法中的重大事件、重要文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和路径。难能可贵的是，《凯原法学论丛·十周年院庆系列·编织环境法之网：IUCN环境法项目的贡献》记载了IUCN环境法项目进入中国，同中国的环境法学者开展学术交流的早期情况。

<<编织环境法之网>>

作者简介

巴巴拉.J.劳瓒Barbara J. Lausche是一位国际环境法律师，1968年被选为环境法国际理事会（ICEL）成员。

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她参与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CN）环境法项目（ELP）的工作。多年以来，她在发展中国家致力于IUCN的其他法律出版物及项目。

自1980年成为IUCN法律委员会成员以来，在整个环境法职业生涯中，她一直保持与环境法项目的积极联系，包括在80年代管理世界自然基金会美国分部的法律技术援助项目，后来担任世界银行第一位全职环境法律师，以及在90年代担任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的项目协调人。

<<编织环境法之网>>

书籍目录

序言

作者序和致谢

第一部分 自然保护联盟的形成

第一章 早期尝试

瑞士和荷兰的开创性活动

筹备会议

第二章 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CN）的成立

枫丹白露大会

第一届大会

第一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UNESCO-IUPN）大会

早期的联盟建设

全球公约的失败尝试

修改联盟的名称

第二部分 20世纪60年代：挺进法律领域

第三章 创设法律委员会

第一步：立法委员会

委员会开始运作

升格为常设委员会

委员类别

早期资源

外部支持

[方框1：1960年的IUCN执行理事会]

[方框2：沃夫冈·波荷尼（法律委员会主席：1960-1969年，1977~1990年）]

第四章 早期重点工作

文献搜集

反思法律文件的搜集工作

技术援助

国际合作

[方框1：弗朗西斯·波荷尼-圭明（环境法律中心主任，1970-1999年）]

[方框2：欧洲理事会项目]

第五章 保护自然及自然资源非洲公约

早期的创举

.....

第三部分 20世纪70年代：法律项目的发展

第四部分 20世纪70-80年代：起草全球性文件

第五部分 20世纪80年代：倡导自然保护

第六部分 20世纪90年代：区域化和法律计划的进一步发展

第七部分 进入21世纪

后记

附录一：环境法项目官员与高级法律职员

附录二：环境法项目与相关的IUCN法律出版物（1972-2004年）

名词缩写

照片致谢

<<编织环境法之网>>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插图： 5.为了将波荷尼和圭明都留在联盟，尼科尔斯提出了一个方案，按照该方案，这个为了支持立法委员会而建立的永久办事处被改组为一个仍设在波恩的“环境法中心”，该中心为总部的秘书处工作并向他汇报工作。

这一安排妥善解决了监督问题。

波荷尼依其在立法委员会的职位而仍向执行委员会汇报工作，但对全会负责；圭明作为中心的法律干事隶属于秘书处，他虽然仍在波恩工作，但他对总干事负责并为秘书处和委员会日常工作提供支持。

6.尼科尔斯提出的方案受到IUCN执行委员会和波荷尼 / 圭明工作小组的一致接受。

1970年5月，理事会批准设立环境法中心（ELC），且该决定即时生效。

如此一来，波荷尼夫妇都留下来了，既保证了制度的连续性，也有利于他们作为一个团队继续作出专业的贡献。

而且，作为秘书处的一个机构，环境法中心连接和帮助协调委员会各分支机构的实际工作（与在印第安纳州的Galdwell主席和在波恩的波荷尼副主席一起），帮助委员会调整和执行1969/1970决议。

前面的章节已说明，1969/1970决议涉及的议题包括扩大实际授权、新的更复杂的管理结构和新领导。

7.执行委员会作出设立环境法中心的决定后，IUCN总部开始为法律干事提供一项核心预算。

在过去的那些年，即使遇到资源严重受限以及管理剧变的问题——这段历史在别处已有记载——总有一些核心预算拨付给环境法中心支持其工作，这已形成了一个重要的制度。

秘书处坚定地承诺要保持环境法中心的存在并提供核心资金支持（尽管有时候实际减少了，例如在20世纪80年代早期），证明环境法中心是委员会的一个支柱。

正如它在1978年向执行委员会所报告的：“虽然资金来自各界，但是如果没有IUCN对法律中心的金钱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不可能如此有成效。

”8.新成立的环境法中心立即面临一项管理任务，那就是将对委员会报告活动与新的标准化报告系统统一起来。

新的标准化报告系统是新的集中化措施的一部分，已贯穿于整个联盟。

所有IUCN的活动都重组为“项目”，且引入了项目审查程序，以确保有限资金的充分利用。

每个项目都要有明确的目标和可执行的任务，这样无论是在项目执行中还是在对项目构想与执行提出建议过程中，“大量委员会的成员能密切参加任务执行和工作组的工作”。

正如第十一届IUCN全会在1972年所解释的那样，通过各委员会工作的交叉联系，那些活动被定位为“项目执行的多学科解决方法”。

<<编织环境法之网>>

编辑推荐

《编织环境法之网:IUCN环境法项目的贡献》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编织环境法之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